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厦水承诺〔2026〕5号

项目名称	厦门同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本项目全线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境内，其中新建变电站工程位于汀溪镇五峰村境内（站址中心坐标：北纬 24.846411083，东经 118.153556282）；I、II 回线路起于 35kV 白汪线#58 塔附近新立铁塔（坐标：北纬 24.867964814，东经 118.158718616），止于新建同北变电站（站址中心坐标：北纬 24.846411083，东经 118.153556282）；III 回线路起于 35kV 梅墩线#2 塔附近新立铁塔（坐标：北纬 24.846314023，东经 118.153166443），止于新建同北变电站（站址中心坐标：北纬 24.846411083，东经 118.153556282）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(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28507)
	起止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6782824190
	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1 号 电子信箱：xmdyj2009@126.com
	法人代表：李聚聪 联系电话：0592-2266675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润贤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   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0.9208万元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  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